

##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實施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

### 【出口業務】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一、出口押匯 (一) 手續費 1. 一般出口押匯 2. 轉押匯	0.1% 最低 USD50  0.12% 最低 USD60	
(二) 押匯利息 1. 香港地區之港幣、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、日本地區之日圓或指定以本行之日本地區存匯行為付款行之美金。 2. 其他地區	7 天    12 天	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。
(三) 貼現利息	1. 以匯票期間另加 15 天計收。 2. 以 B/L 日期為起算日者 (days after B/L date) 或依其他信用狀規定，可由本行確定付款到期日者，以實際貼現日數計收。	1. 貼現息由受益人（出口商）負擔者，得免收出押息及轉押息。 2. 該項到期日於承作押匯時即可知者（如由裝船日或押匯日起幾天為到期日者），應自本行押匯時起算至到期日止之實際貼現日數計收貼現息。惟實際貼現日數少於押匯利息天數時，應依押匯利息天數計收。 3. 貼現息由申請人（進口商）負擔，如以即期方式付匯票票面金額者，不收貼現息，但應比照即期方式，加收出押息。 4. 貼現息由申請人（進口商）負擔，如由國外銀行於到期日加息付押匯款者，不收貼現息（惟其利率如低於本行規定者，應補收利率差額），但應比照即期方式，加收出押息。 5. 按所掛牌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。

(四)單據瑕疵息	7 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單據有瑕疵者始計收。</li> <li>2.已收轉押匯息者或可確定付款到期日者免另加計瑕疵息。</li> <li>3.國內同業所轉開之信用狀押匯比照辦理。</li> <li>4.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。</li> </ol>
(五)轉押匯利息	12 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需辦理轉押匯時始計收。</li> <li>2.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。</li> <li>3.到期日以裝船日起算之出口遠期信用狀，或依其他信用狀規定可由本行確定付款到期日之轉押匯案件，不計收轉押匯息及瑕疵息。</li> <li>4.國內同業轉開之 Local L/C 亦需徵收轉押匯息。</li> <li>5.凡客戶持本行外匯指定單位所開之 Local L/C 來行押匯時，應儘可能轉送至簽發 Local L/C 之外匯指定單位押匯，以避免不必要之轉押匯程序。但有必要由非簽發 Local L/C 之外匯指定單位押匯付款者，按以下規定辦理：(1)免收轉押匯利息(2)手續按 0.1%計收，最低 USD50。</li> </ol>
(六)國外費用	免預扣，一律俟銷帳時按實補收	
(七)郵費	分區計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一般郵費 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USD10  亞洲、大洋洲 USD20  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USD30 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，加計該地區郵費之半數。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</li> <li>2. DHL 郵費 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USD20  亞洲、大洋洲 USD25  美、加 USD30  歐洲 USD40  其他地區 USD40  客戶使用其簽約之快遞公司寄單者，每件收取單據處理費 USD5</li> </ol>

(八)電報費	USD30	需拍發電報者,每筆一律計收 USD30。
(九)拒付息	自押匯日起至收回日止,扣除出口押匯時已徵收之押匯利息、瑕疵息、轉押匯利息、貼現利息天數後所得之日數。	按押匯當天本行訂定之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+3.5%,與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比較孰高計收。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二、出口託收		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,仍按出口押匯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。
(一)手續費(D/A 或 D/P)	0.05% 最低 USD50	
(二)郵費	分區計收。	比照出口押匯標準計收
三、轉開國內信用狀手續費		境外客戶憑 MASTER L/C 轉開予台灣地區客戶者,依進口開狀作業處理。
四、出口信用狀之通知手續費		
(一)信用狀通知	每筆計收 USD20	
(二)信用狀修改通知	每筆計收 USD10	
(三)電報費	依受益人書面要求,致電開狀行作確認之郵電費,每筆 USD30。	
五、出口信用狀之分割、轉讓		
(一)手續費		
1.轉讓手續費	每筆計收 USD60	
(1)國內轉讓		
(2)轉讓至第三國	每筆計收 USD100	
(3)換單式轉讓	依信用狀金額計收 0.2%最低 USD100 修改每筆 USD100	
2.受讓信用狀修改/撤銷 手續費		
(1)國內轉讓	每筆計收 USD60	
(2)轉讓至第三國	每筆計收 USD100	
(3)換單式轉讓	每筆計收 USD100	
	若修改增加金額者, 按增加金額之 0.2% 計收,最低 USD100	

(二) 郵費	分區計收	<p>1.一般郵費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USD10 亞洲、大洋洲 USD20 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USD30</p> <p>2.DHL 郵費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USD20 亞洲、大洋洲 USD25 美、加 USD30 歐洲 USD40 其他地區 USD40</p>
(三) 電報費	分區計收。	依進口開狀收費標準計收。
(四) 通知開狀行電報費	每筆計收 USD60	信用狀轉讓、受讓信用狀修改金額、受讓信用狀撤銷及依 UCP600 須去電通知開狀行事宜。
六、出口信用狀之保兌 (一)手續費	三個月為一期，第一期收 0.25%，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 最低 US\$50	<p>1.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，應向開狀行計收</p> <p>2.得視開狀行風險酌增</p>
(二)電報費	每筆一律計收 US\$50。	
七、信用狀遺失/補發手續費	每筆計收 USD200	

## 【進口業務】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
一、手續費	
(一)進口開狀	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。 1.即期信用狀：第一期收 0.25%，最低 USD50。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USD50。 2.遠期信用狀： A.第一期：90 天以下 0.25%，120 天 0.3%，150 天 0.35%，180 天 0.4%，最低 USD50。 B.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USD50。
(二)修改信用狀內容	每件 USD20
(三)展延信用狀	三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收 0.125%，最低 USD30
(四)進口託收	D/P 為 0.15%，D/A 為 0.2%，最低均為 USD20
(五)記帳付款(O/A)	0.05%計收，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
(六)其他方式進口結匯	按匯付進口貨款之 0.1%，最低 USD20
二、郵電費	
(一)進口開狀	全電：USD40 簡電：USD20 郵遞：USD10
(二)修改信用狀	電報費：USD20 郵遞：USD10
(三)進口託收	電報費 USD20+郵費 USD10
(四)記帳付款(O/A)	每筆 USD20 本行各分行間(含 OBU)款項之撥付，若無須拍發匯款電文者，得免收郵電費。
三、保兌費	三個月為一期，第一期收 0.25%，最低 USD100。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USD50。 國外通知銀行保兌費超過本行收費標準者，按國外銀行之收費標準計收。 信用狀有效期限展延時，應同時按 0.125%，計收展延部分之保兌費。
四、承兌費用	由賣方負擔利息之國外遠期信用狀 (SELLER'S USANCE L/C)，由本行承兌者，以匯票金額依年率 0.4%，按實際承兌天數計收，於到單時收取。依費用負擔別可分為： 1.承兌費由申請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US\$30 2.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US\$30



## 【外匯匯兌及外匯存款】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
一、匯出匯款【含大陸地區(英文)匯款】	
(一)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USD10 最高 USD40 <b>*客戶辦理結清後，欲匯款至其母公司設於 DBU 之帳戶者，得免收取本行匯出匯款手續費。</b>
(二)郵電費(每通/每件)	1.香港、澳門 USD15 2.亞洲、大洋洲 USD15 3.歐美、非洲 USD20 4.匯往國內他同業者，每件 USD15 5.匯往本行各營業單位者，若不拍發電文得免收
二、匯入匯款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
三、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	
(一)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USD20，最高 USD100
(二)郵費	每件 USD10
(三)買匯息 (限買入案件)	1.在美國付款之美金票據、在香港付款之港幣票據、在日本付款之日圓票據、在新加坡付款之新加坡票據，一律按該幣別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 12 天利息，最低 USD10。 2.非屬前項之外國付款票據，一律按該幣別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 21 天利息，最低 USD10。
(四)買入光票拒付息	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，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買匯息天數(12 天或 21 天)後所得之天數。 利率按買入當日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加 3.5%與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比較孰高計收。

### 五、外匯存款-臨櫃作業手續費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1.印鑑掛失/更換印鑑 2.補發存摺/存單 3.申請存款餘額/存額證明	每件 NTD100 每件 NTD100 最近一個月以內者，每份 NTD50，超過一個月者，每份 NTD100，如申請一份以上者，每份加收 NTD20	本費用係屬各營業單位之收入

## 【電子憑證及載具費用】

項	目	收	費	標	準
一、一年期憑證費用		企業戶:USD25 個人戶:USD12.5			
二、二年期憑證費用		企業戶:USD50 個人戶:USD25			
三、憑證載具費用		每隻 USD32			